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总股本 22,1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10,5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钟依权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电话	0791-86119816	0791-88119816
电子信箱	gtirm@jxgtmb.com	gtirm@jxgtmb.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爆破服务，所生产的民爆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是全国产品种类最齐全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因其产品特殊性，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具体表现为：

1、价格指导

2014 年 12 月之前民爆行业的产品出厂定价接受政府的指导，在允许的基准价浮动范围内由生产企业与客户协商确定。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 号），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各环节许可证制度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

3、产品流向监控

为保障社会公众安全，国家对民爆器材实行流向监控。在购买民爆器材前，使用单位应在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双证”，公安机关通过对“双证”申请的审批可提前掌握交易信息；民爆器材运达目的地后，公安机关通过对具体运输、交易及使用信息的收集掌握民爆器材的实际流向。

4、销售模式

1984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严禁生产企业自销，使用单位应凭《爆炸物品购买证》向指定的供应点购买。因此形成了我国民爆行业的销售模式：生产—销售—使用，即民爆器材必须经由专业的流通公司销售给使用单位，在布局上几乎在每个市、县都有一家流通公司。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管理条例》废止了《原条例》，从法规层面正式确立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模式。由于民爆销售企业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仓储能力及细分到每个地县的网络覆盖，民爆生产企业通过流通企业销售给终端用户仍是行业的主流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上述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着力打造民爆器材研发、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组建了具备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一级资质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同时，公司坚持合理配置各种资源，建立有效的集团化规范运作体系，最大限度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公司五家生产型子公司呈环形排列，合理分部在江西省内，在销售范围上可覆盖全省并辐射至部分省外地区，便于公司统筹安排销售，从而高效配置资源。

公司积极把握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资源优化配置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目前已发展成为江西省民爆行业生产能力最大、产品种类最齐全的领军企业。公司的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约占江

西省商品炸药生产许可的 60%，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占江西省生产许可的 100%。

同时，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与本质安全水平的基础上，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导向，努力抓住行业结构调整的机遇，打造具有更强核心竞争力的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民爆企业集团。

（三）行业情况说明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202,981,251.84	905,347,911.53	32.88	779,261,943.77
营业收入	471,901,349.16	483,124,446.19	-2.32	571,566,06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45,944.62	97,015,267.99	4.05	107,226,8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67,905.07	96,292,908.00	-39.90	116,628,3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514,540.85	572,195,856.79	72.93	530,320,8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38,465.55	113,917,989.02	-19.56	138,856,2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7.65	减少2.10个百分点	22.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503,613.64	136,793,878.69	120,654,677.45	147,949,1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6,993.66	29,239,995.43	31,415,730.15	15,813,2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4,770.53	24,180,729.47	24,371,780.05	5,840,9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0,780.61	32,543,151.78	16,908,285.92	68,707,808.46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4,554,200	90,845,800	41.09	90,845,80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0	29,000,000	13.12	29,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 公司	-973,800	19,426,200	8.79	19,426,2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5,528,000	5,528,000	2.50	5,528,000	无	0	国有法人
梁成喜	0	4,000,000	1.81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涛	0	2,000,000	0.90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旭晴	0	1,000,000	0.45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光辉	0	900,000	0.41	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共孙	0	900,000	0.41	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德仙	0	600,000	0.27	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煤炭、钢铁等民爆下游行业“去产能”影响，民爆产品需求继续萎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民爆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民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呈下降态势。在此形势下，公司深入调研分析，认真研究市场对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在稳定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深度开拓省外市场，积极发展了一批信用良好、需求稳定的大型爆破公司客户。通过“一事一策”，果断发力，在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取得了省外营业收入增长 21.21% 的成绩。

此外，公司立足自身发展需求，大力实施提质增效，通过研判供求形势，强化询价比价力度，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对标管理、TPM 管理、内部管理评审等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开支控制在合理区间；建立梯级考核机制，将提质增效责任层层落实到个人，保证提质增效工作落到实处，贯穿于生产经营各环节。

通过主动实施上述一系列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生产经营逆势平稳：

1、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9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2.31 万元，下降 2.32%。2016 年公司实现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40,093.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6.47 万元，下降 10.92%；非民爆产品营业收入 7,09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94.16 万元，增长 114.89%。

2、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 25,07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2.83 万元，增幅 8.07%。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19,71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2.19 万元，下降 7.34%；非民爆产品营业成本 5,357.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5.02 万元，增长 178.64%。

3、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 15,01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5.95 万元，增长 8.11%，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612.78 万元，主要系民爆产品省外销量增加使运输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 280.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搬迁技改完成后折旧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 232.57 万元，主要

系子公司技改搬迁工程完成后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4、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837.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70.54 万元，下降 37.32%，主要系民爆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使毛利减少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民爆产品毛利 20,378.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54.28 万元，下降 14.13%；非民爆产品毛利 1,738.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14 万元，增长 26.03%。

5、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319.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21 万元，增长 4.93%，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5,326.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2.84 万元，增长 452.90%，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4.7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新余国泰搬迁技改原址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 2,185.10 万元，主要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奖励及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吉安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赣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	100%
新余国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修水县兴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60%	60%
吉安恒隆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江西宝象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级	100%	100%
抚州国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江西融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51%	51%
新余恒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级	70%	70%
江西恒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
江西融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3 级	60%	6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